**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皖科基奖秘〔2019〕313号

|  |
| --- |
|  |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面上项目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

二、申报条件

参与申报的项目及申请人须符合《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青年科技人员，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从未承担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组成员应以青年科技人员为主。

2.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人员，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面上项目数累计不得超过2项。

承担过杰青项目的申请人，若未主持过面上项目的，可以申请面上项目；若已主持过面上项目的，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3.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当是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未承担过省杰青项目（含以前的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项目），未曾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杰青项目重点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学者，申请人在科研成绩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项（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作为前三位申请人承担过1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以上项目（含国家“863”、“973”、科技支撑计划等）。

（2）在《自然》、《科学》等权威学术刊物上参与发表文章，或在《期刊引用报告》（JCR，以中国科学院小类分区为准）一区的期刊发表至少1篇第一作者论文，或JCR二区以上的期刊累计发表至少5篇第一作者论文（以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须提供由具备国家一级查新资质机构出具的JCR分区情况证明材料）。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4.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青年项目、面上项目或杰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请各依托单位认真对照《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条件要求，严格把关。

三、申报及时间要求

1.省自然科学基金实行限额推荐，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和评估优秀的省重点实验室的推荐指标单列。请各依托单位登录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根据分配推荐指标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

2.请申请人注册并登录后，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填写项目相关信息及报告正文。附件材料，按规定统一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上传，总页数不超过40页，应包括不超过8个代表性成果，主要指：论文/论著、专利、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等。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3.依托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示并择优推荐。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申请人下载打印书面材料（A4幅）提交依托单位，依托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并形成推荐项目汇总表，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统一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书面材料。

4.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逾期不再受理。书面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

四、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联系电话：0551-62677732、62659625，联系人：谢敏、王积成

材料寄送联系电话：0551-62999803，联系人：李君

信息系统咨询电话：400-161-6289、0551-62654951

                                 安徽省科技厅